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台上字第179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東興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第二審判決（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87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9 年度偵字第7052、7057號、110年度偵字第250、318、495、661、771、863、0000-0000、1555、1998、2169、2692、2760、3259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 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吳東興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（尚犯同條第2 項之未遂犯及幫助詐欺取財）罪刑，就幫助洗錢部分，已詳述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。

三、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適用該條酌減其刑與否，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。原判決並未認定上訴人所為，在客觀上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即使予以宣告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之情形。則原判決未依該條予以酌量減輕其刑，自無違法可指。上訴意旨以原判決並未記載如何審酌刑法第59條之規定，指摘原判決違法。是就原判決裁量職權之合法行使，

以自己之說詞、持不同之評價，而為指摘，難認屬適法之第

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至上訴人想像競合所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 項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，既經第一審及原審判決，均認有罪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 條第1項第4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。上訴人就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既不合法，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關於該幫助詐欺取財部分，自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　英　勇

法　官　洪　兆　隆

法　官　楊　智　勝

法　官　邱　忠　義

法　官　吳　冠　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